

支援區議員工作 以法律授權區議員可監理和接受任何人的 聲明及宣誓

背景及要求：

區議員的其中一項工作是協助及推動私人樓宇大廈業主組織和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但法團及管理委員會成立後，業主必須在指定日期內向土地註冊處提交聲明及宣誓書並存檔，業主往往需要限時限刻的到各區民政事務處宣誓，因而拖延甚至拖垮了法團的成立，影響大廈管理，儘管小業主可以尋求律師或公證人協助，但費用各異，加重小業主負擔，即使尋求太平紳士協助亦不容易，罕有而並非每位都願意紓尊解貴。區議員正是這些業主的最佳合作伙伴，除了肩負著這工作的使命外，更經常在地區上與業主們聯繫，可惜區議員卻沒有權力及法律地位替他人宣誓。

根據香港法例第 11 章〈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2 條列明：太平紳士、公證人、監誓員或其他獲法律授權監誓的人，均可監理和接受任何人按第 14 條訂定的方式在其面前作出的聲明。

民政事務總署或民政事務局應尋求法律意見及途徑，考慮增加區議員甚至立法會議員在這方面的權責，增強區議員的職能。

文件提交 2014 年 3 月 4 日深水埗區議會大會討論

提交文件：覃德誠 黃志勇 衛煥南 馮檢基 梁有方 吳美 秦寶山

2014 年 2 月 17 日